

臺北市中山區 106 年 4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卉萍

肆、臺北市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伍、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2 點為萬安演習，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一)借鏡東京都振動管制法規與經驗 環保局推動建立北市振動管理制度近年來由於臺北都會區的蓬勃發展，各項建設及商業活動日益頻繁，其所引起的振動問題也時有所聞。臺北市環保局統計 105 年接獲民眾陳情振動相關案件有 35 件，包含夜店、營建工程、非營業場所的近鄰振動等，特別是近來臺北小巨蛋舉辦演唱活動引起附近民眾陳情振動問題，使都市振動公害浮上檯面，儼然成為新興公害。

目前我國中央尚未訂定振動管制相關法規，有鑑於日本已於 1976 年制定「環境振動規制法」，針對工廠、道路交通、營建施工等振動源建立量測、管理等法令，為各國際城市振動管理先驅，臺北市環保局首次與東京都合作，於 (29) 日舉辦「臺日振動管理研習班」，特邀請東京都環境局環境改善部大氣保全課竹永裕二課長，分享日本及東京都振動管制策略與執行管理實務經驗，課程內容包括日本振動法規沿革、振動管制法介紹、振動量測方法、振動管制業務與防制措施等。環保局說明，根據環保署統計，我國每年振動案件約 200 件，以交通振動、非營業場所的近鄰振動為主，而振動案件因結構及環境的不同，不易通案處理，需視個案狀況予以輔導改善，本次研習課程除環保局以外，參訓人員還包括市府公共工程與交通建設規劃主辦機關人員，期藉由與東京都的指導互動與交流，透過本次研習課程借鏡東京都經驗，提供北市研擬振動管理的階段性目標及具體計畫之參考，期能逐步建立振動量測方法、振動管制方式及振動管理制度，對未來北市振動相關議題提出更有效之管制與管理策略，以有效改善並解決市民陳情問題，提升生活品質。

(二)知名麵包店倒閉傳出惡臭 北市環保局迅即會同警方強制代清除

臺北市知名麵包店一斗米於倒閉後，因未將店內全面清理乾淨，導致

麵包、乳酪等食物發霉傳出惡臭，影響周遭環境衛生，臺北市環保局於接獲民眾陳情後，立即於(30)日上午會同轄區警方、當地里長及屋主，依據行政執行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完成強制代清除工作與店內外環境消毒作業，以保障市民居家環境衛生品質。

臺北市環保局表示，該局接獲民眾陳情後，火速針對遭陳情傳出惡臭的一斗米延壽店積極查處，發現確實有食物腐敗傳出惡臭情形，已影響當地環境衛生品質，故依據行政執行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強制及排除的規定，請屋主找來鎖匠開鎖進入房屋內代為執行廢棄物清除工作，清除完畢後並再進行全店與周邊環境之消毒工作，以恢復環境衛生品質。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一)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國稅局主動幫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試算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額，納稅義務人如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於 106 年 5 月 1 日~106 年 6 月 1 日繳稅或回復確認，就完成報稅囉。
- (二)健保卡註冊完成，網路報稅嘛！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 日止可至就近國稅局辦理健保卡網路註冊服務，健保卡完成註冊後即可於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使用。
- (三)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四)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 或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 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 (五)長照 2.0 稅收制—指定稅收，穩定長照財源：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增訂遺贈稅、菸品稅所調增的稅收作為長照財源。
- (六)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七)最新稅改方向議題，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另依

財政部 94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2300 號令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予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八)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啟動電子發票，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可對獎！共同推動雲端新享受，創造生活無紙化。
- (九)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制改革措施
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整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修正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並輔以配套措施，以協助改善所得分配、增加國庫稅收及健全財政：
- (1)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為「部分算扣抵制度」：
本國個人股東、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並繳納應稅額半數。
- (2)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增加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
- (3)訂定配套措施：
•提高個人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放寬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條件。
- (十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建立幸福美滿社會，抑制投機、照顧弱勢、公義永續、回饋社會，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 (十二)財政部政策宣導-「兩岸租稅協議」好處多，一減二增三獲利，資訊交換好放心
- (十三)「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起，增開 10 組 100 萬元獎項，另 2,000 元獎項於 105 年 1-2 月期起，也由 5,000 組調增至 8,000 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四)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樞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槩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槩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槩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五)103 年 9 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 23752607。

- (十六)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十七)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 106 年自用車、機器腳踏車全期及營業車上期使用牌照稅已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原為 4 月 30 日截止，因適逢星期日，5 月 1 日(星期一)勞動節金融業補假，繳納期限依法順延至 5 月 2 日，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以電話、傳真、網路或親自至總處或所屬 13 個分處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 (二)為鼓勵民眾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自今年 1-2 月期起將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一百萬元獎由 10 組調增為 15 組、二千元獎由 8,000 組調增為 10,000 組，歡迎民眾踴躍申辦手機條碼。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 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 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 報稅季即將到來，為嘉惠上班族，中山戶所將提前增設自然人憑證夜間延長服務專櫃，讓民眾不須請假也能申辦憑證，這項貼心的服務，期間是 106 年 4 月 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敬請多多把握。
- (四) 本所自 106 年 4 月份起於本所小藝廊展出「臺北城戶籍門牌檔案應用特展」，本展覽除展出臺北市各時期門牌型式及介紹戶籍門牌沿革外，另展出兩幅臺北市日治時期古地圖，歡迎各單位及民眾蒞臨參觀。

六、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06 年中山區「長者學堂」開跑囉！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為推動高齡友善環境，提升長者體能與社會互動，自 5 月至 7 月辦理中山區「長者學堂」，名額有限，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詳細資訊如下：

- (一)活動對象：65 歲(41 年次以上)長者或 55 歲(51 年次以上)原住民長者，能自行活動者。

(二)篩選條件：

- 1.從未參加過長者健康課程者為優先。
- 2.最近3年(103年~105年)未參加為次優先。
- 3.再以近3年內參加次數較少為候補。

(三)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辦理日程	辦理時間	名額
中山水中有氧運動	5/2~7/4 每週二 (5/30 停課)	14：30-15：30	15 人
榮星水中有氧運動	5/4~6/29 每週四	14：30-15：30	20 人
智慧型手機及 平板電腦操作	5/8、5/22	10：00-12：00	30 人
桌遊沙畫活動	第 1 梯：6/5~6/19 第 2 梯：6/26~7/10 (均為每週一)	10：00-12：00	30 人
中藥四季養身飲品	7/6~7/27 每週四	09：00-10：00	30 人

(四)報名方式：電洽 2501-4616 轉 6338 陳護士，或臨櫃辦理。

(五)注意事項

- 1.水中有氧運動，於「中山運動中心」、「榮星公園游泳池」上課，請自備泳衣、泳帽、蛙鏡及飲水，每梯次課程開始前、結束後皆安排體適能檢測。
- 2.其餘課程，於「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7 樓會議室」上課。
- 3.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操作課程分 2 堂課，請擇一堂課參加及自備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 4.桌遊沙畫課程分 2 梯次，請擇一梯次參加。

106 年「健康好便利 相揪作伙來」健康量測活動

(一)活動對象：臺北市中山區行政大樓合署辦公單位同仁、臺北市市民

(二)活動期間：106 年 4 月 17 日~10 月 16 日

(三)量測項目：完成 1 組，得 1 點（每日限量測 2 組）

- 1.健康便利站：身高、體重、血氧、額溫、血壓(5 項/1 組)。
- 2.體適能便利站：30 秒坐站、2 分鐘踏步、握力、體組成分析(4 項/1 組)。

(四)點數兌換方式：每月 30 點為基本兌換點數，可累計兌換，最高累計兌換 90 點。

(五)兌換禮品項目：

編號	點數	項目	數量
1	30 點	保溫保冷袋 1 個 (每人/月/張, 限兌換 1 個)	限 200 個
2	60 點	飛狐旅行筷組 1 組 (每人/月/張, 限兌換 1 組)	限 150 組
3	90 點	彩虹杯碗組 1 組 (每人/月/張, 限兌換 1 組)	限 50 組

(六)備註：數量有限，換完為止，活動日期到期或相關集(兌)點完畢即結束。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略)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4.5 月樹穴中央分隔島綠美化改善工程持續施作中。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一) 中山、聚盛、集英、聚葉里清潔日誓師活動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 時假中安公園辦理完畢。

(二) 106 年民防團常年訓練訂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本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辦理。

(三) 2017 世大運活動宣導事項：

1. 10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點至 6 點假榮星花園配合行仁里辦理螢向未來守護大地暨慶祝母親節活動。

2. 世大運競舞比賽重要時程：

(1) 4 月 10 日比賽辦法公告上網，並行文各單位學校踴躍報名。

(2) 4 月 10 日至 28 日，報名期間 18 天。

(3) 4 月 22 日假本所 10 樓禮堂辦理示範表演。

(4) 5 月 5 日公告報名成功團隊。

(5) 5 月 20 日正式比賽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一) 配合 106 年 1 月 5 日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適用新版本「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 9 版(自 106 年 4 月 5 日生效)」。在 3 月 31 日前於櫃檯會同時放置新、舊兩版本，請在民眾領鑑定表時先詢問民眾要給醫師鑑定的日期：

■如果醫師鑑定日期在 4 月 4 日(含)前==>請給舊版本。

■如果醫師鑑定日期在 4 月 5 日(含)之後==>請直接給新版本。

(※)「4/5 後鑑定表改版，相關修改內容及標準請詢問衛生局 1999

分機 7122」。

(※衛生局亦將於本市鑑定醫院各配置 20 本，以提供 106 年 4 月 4 日前領表而未鑑定之民眾替換新舊版。)

***鑑定本內頁基本資料上方有註明本表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

(二)因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08D1001-20170202&RealID=08-04-1001 於已於 2 月份修正通過申請代賑工資格為：

設籍本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煩請各位里幹事同仁幫忙，如有民眾欲申請代賑工者，若申請者為清寒戶者，請告知民眾自治條例已通過，清寒戶已不具代賑工申請資格，申請代賑工資格僅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才可申請。

(三)各單位若有非設籍中山區但需轉介民眾之案件，請事先電話通知社會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另，感謝中山分局協助本課處理自殘民眾案件。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106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預定 4 月 7 日上簽發包。
2. 「106 年度中山區活動中心更換省水式水龍頭工程」案，擬訂招標文件中，預定 4 月中旬上簽發包。
3. 「106 年度朱園區民活動中心遮雨棚整建工程」案，擬訂招標文件中，預定 4 月中旬上簽發包。
4. 「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跑照委辦建築師案 106.03.24 開標，第 1 次流標，第 2 次原條件上網招標，預計 106.04.21 開標。

(二)參與式預算

1. 中山區參與式預算諮詢櫃檯，於 106 年 2 月 8 日正式啟用 (12 區同步)，目前每週二上午及每週四下午，由本區陪伴學校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駐點服務，現場提供提案收件服務及近期培訓課程、說明會、住民大會等相關資訊諮詢。
2. 本區各次分區住民大會已於 3 月 2 日、3 月 11 日、3 月 15 日、3 月 18 日辦理完成，4 場共計 185 人參加，總成案數 8 案。

(三)工商

1.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中山區勤前會議共計 3 場，分別於 3 月 22 日、4 月 5 日、4 月 7 日辦理，普查員普查期間為自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

2. 106 年 3 月辦理商品標示抽查 56 件（含新抽查 50 件，複查 6 件）。
3. 106 年 3 月協助辦理地政公告 16 件。

(四)農政

「106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因應供水情勢吃緊，針對 106 年第 1 期作缺水率偏高灌區內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對象並申報種稻農地，鼓勵調整耕作模式，並延長變更申報期至 3 月 15 日止。

(五)106 年 4 月 29 日晚上 9 點於中山社大辦理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歡迎報名參加。

(六)工商普查已於 4 月 15 日開始仍需備用人員，各單位若有適合人員請協助推薦。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 後備軍人緩召申請開始了！

1. 申請資格

(1)緩召第 4 款：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有受扶養人且有下列情形者：

- A.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 B.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 C. 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者。
- D.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緩召第 5 款：

- A. 無兄弟姊妹。
- B. 生（養）父年或母已逾 60 歲（46 年次）或死亡。但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 C. 本人須年滿 30 歲。

(3)儘後召集第 4 款：

- A. 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 B. 申請人年滿 25 歲。

2. 申請時間：

- (1)緩召第 4、5 款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2)儘後召集第 4 款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二) 106 年（第 2 次）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期間：

1. 自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8（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2. 基本條件：70 至 87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註：現行 82 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1 年又 15 天； 83 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

為 6 個月（國外服勤 10 個月）

3. 限制條件：申請役男需無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緩徵原因在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
4. 專長資格：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項目）、機關，填妥後役男持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役別之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至公所辦理，最後將申請書及申請役別之專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役政署。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委託書、戶口名簿及專長證明文件。
5. 一般資格：役男於申請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至戶籍地公所辦理。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詳情請參閱役政署網站或電洽兵役課承辦人，電話：02-25031369 轉 556。

(三)106 年應屆畢業役男提早入營申請，申請時間為 5 月 10 日至 6 月 9 日，請至內政部役政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 人口政策宣導

1. 106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適齡婚育規劃好，養女育兒沒煩惱」、「便利安全好環境，老幼都安心」及「新住民新活力，多元發展新潛力」，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2. 2017 臺北世大運本區認養運動賽事國家中南美洲等國家(巴拉圭、阿根廷、多明尼加共和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蘇利南、尼加拉瓜、秘魯)，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傳。
3. 106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若有適當人選請與會單位踴躍推薦。
4. 5/7 (日) 下午 2-5 時於花博公園辦理 2017 台北世大運國際日-美洲之月，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傳。
5. 106 年度新移民新娘秘書研習入門班自 10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每週二、三、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中山公民會館舉行，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傳，名額有限請提早報名。

(二)106 年 5 月 7 日假花博公園(花海廣場)(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下午 14:00-18:00 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文化主題活動-美洲之月』。

- (三) 106 年 5 月 13 日於文昌宮下午 2 點-4 點辦理 2017 文昌慶包中(粽)，活動內容有闖關遊戲及舞台節目表演，歡迎與會單位協助宣導及共襄盛舉。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 (一) 洽公民眾如有因可歸責各單位作業之特殊狀況(如電腦當機、承辦人疏失等因素)致延長民眾洽公辦理時間，同仁可替民眾申請減免(收)停車費，惟民眾洽辦案件所需時間原即需較長時間或辦理多項案件者，不在減免之列，如各單位仍未有相關表格可向本所停車場承辦人索取。
- (二) 為配合市府節能減碳政策，室內溫度需達 28 度以上始可開啟空調設備，惟各樓層因辦公環境不同，室內溫度恐有不一，在未開啟中央空調前，請各單位多利用風扇等通風設備降溫，本所仍將視大樓室溫現況予以開啟空調設備。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事室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政風室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本年度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二) 為使全民認識 2017 臺北世大運 22 項競賽項目，進而提升對賽會熱情，請各區公所對認領競賽項目積極推廣，並請全力行銷。
- (三) 有鑒於民眾多利用網路查詢資訊，各機關網站所發布之資訊務求正確。故各里辦公處之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隨時更新並知會本局，俾利公眾使用。
- (四) 有關本市學生於里辦公處進行社區服務學習，本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分別以北市民治字第 10533835400 號函及 10630905500 號函知各區公所，學生完成社區服務學習後，由各區公所核發學生服務學習時數，再由學生就讀學校認證採計，爰請各區公所協助辦理。
- (五) 106 年度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活動，自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凡設籍本市，最近 3 年內對市政建設有重大發明或著作、提出市政興革具體建議、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貢獻者，均可經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市民遴選，請協助宣導，並踴躍推薦。
- (六) 為落實輔導並建立、更新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含神壇與未成立財團法人之教會)基本資料，將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請各區公所確依本年度執行計畫落實全面訪查。

- (七)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4 月 7、8 日舉辦舉辦「抓週·收涎」(開放 240 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線上報名)、4 月 29 日上下午分別舉辦「遊園體驗趣-古厝奉春茶節令體驗/竹管搖響童玩 DIY 教學」(2 場)，請協助宣導市民參與體驗。
- (八)為充實本市宗教團體辦理宗教行政業務專業知識，本局今年特開設精緻化專題系列講座(日程表如附件)，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師資主講，希提供宗教團體更完善、更優質之專業核心能力訓練資源，請各區公所協助廣邀轄內宗教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講座，並於報名期限內至本局網站「106 年度宗教行政業務專題系列講座報名專區」完成報名或填妥報名表後向各區公所報名參加。
- (九)為民服務不定期實地查核及電話測試，請各區、戶所落實各項考核指標，持續加強為民服務禮貌，以維民政團隊整體服務形象。
- (十)針對說您好運動，目前仍有部分機關未完全落實該禮貌用語，例如無第一時間說您好或語音過小民眾未聽到，未來仍針對此項目，加強查核至各機關改善為止；請各區戶所志工、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十一)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十二)滿意度調查系統達成數列入各機關考核績效，請各機關務必確實達成。
- (十三)本局局內網站帳號管理含所屬及區公所原由資訊室管理者管理，為確實及有效控管帳號使用，將於 4 月 1 日起由各機關自行管理。局內網站之登入登出功能亦將於 4 月 1 日起改由自本府員工愛上網->機關內網->民政局資訊系統簽入，請各位長官同仁尚未申請局內網站單一簽入，儘速至員工愛上網民政局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 (十四)新移民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暨提案說明會訂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20 假臺北市萬華新移民會館辦理~歡迎對「新移民議題」有興趣的朋友們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www.canet.taipei.gov.tw/Education/Home/Register> 活動詳情請參閱：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 (<http://pb.taipei/>)。

玖、主席結論

相關宣導事項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壹拾、散會